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33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9 日
-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3 月 30 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息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 永泰 01
- 3、债券代码：13635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7.6 亿元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7.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资信评级情况：2017 年 5 月 27 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

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每手“16永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5.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8年3月29日

2、本次兑息日：2018年3月3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永泰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永泰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

联系人：宁方伟、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编：030006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汤楠

联系电话：010-59026650

传真：010-59026602

邮 编：100025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021-6887011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